
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109.08.28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2.01.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21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700658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本校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與類別：

- 一、運動服：本校制式夏季短袖、短褲；冬季長袖、長褲；本校每學年致贈學生之紀念衫。
- 二、制服：本校制式夏季短衣、短褲(裙)；冬季長袖、長褲。
- 三、班服：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所製作之具班級特色之服裝。
- 四、校帽：新生入學禮之帽子。

肆、穿著規定

- 一、穿著制服和運動服時，以將襯衫或運動衫紮於褲內為原則。
- 二、穿著之正式服裝，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- 三、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，為避免活動意外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到校上課。
- 四、本校學生配合班級體育課時著運動服，其餘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規定服裝；每週三得穿著便服，導師可因應課程需求彈性調整穿著便服日期。
- 五、校帽於參加升旗典禮或過校內重大活動學校規定著統一服裝時配戴。
- 六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以照需求彈性增添衣物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七、遇天冷時，可於規定之服裝外，增添外套或規定服裝內增添保暖衣物。
- 八、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，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九、學校持續進行二手制服回收活動，鼓勵大家多多捐贈與領用二手制服取代新購制服。
- 十、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協助。
- 十一、若遇學校重大活動(如畢業典禮、運動會)，應遵守學校規定著統一之服裝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

- 一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二、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三、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陸、檢查方式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每日一項或數項，項目由導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- 二、不定期抽查：教導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- 三、檢查方法：於朝會時導護老師宣布檢查項目，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。
(必要時得由各班導師協助辦理)。
- 四、學校對於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- 五、導師可結合本校榮譽制度正向鼓勵學生落實服儀規範。

柒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黃伊佐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陳盈雅

校長：

安業國小
校長陳宏吉